

# 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查帳實務

洪梅英 會計師

103.8.13

# 目 錄

壹、查核程序之擬定

貳、年度財務報表介紹

參、會計師財務報表簽證

肆、如何運用會計師專業，協助主管機關查核

伍、稅務資料之參考與勾稽



# 壹、查核程序之擬定

## 查核目標：

- 1、 確認基金應提撥金額
- 2、 確認提撥程序合於規定

# 一、資料蒐集

1. 經營業者按月編製之交易清冊(以下稱交易清冊)
2. 財務會計資料
3. 稅務申報資料
4. 業務管理報表
5. 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之監督管理報表或資料：例如設施啟用申報核准資料等
6.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總量明細清冊控制表(1)依每個存放單位連續編號編製(2)註明已銷售未銷售(3)銷售總金額(4)管理費金額(以下稱總量控制表)
7. 調節表：上述各項報表資料如有不合時應要求業者調節說明差異原因並分析判斷是否合理

## 二、確認查核軌跡

詢問業者相關人員有關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銷售之交易流程，包括契約主要內容、銷售方式、價金收款方式、財務會計入帳流程，以掌握查核軌跡，及交易清冊與財務會計資料之勾稽關係，例如，向使用者所收取各項費用之相關入帳科目、基金提撥之入帳科目等。

### 三、確認交易清冊資料之正確性

1. 將交易清冊之各項交易金額與財務報表及會計帳冊相關記錄交插核對。
2. 自交易清冊抽取適當之樣本核至契約原始交易憑證及帳載記錄。

## 四、確認應提撥基金之完整性

1. 分析總量控制表，概算應提撥基金之總數與業者所聲明之應提撥基金是否有重大差異。
2. 確認總量控制表編製之完整性：
  - ① 將總量控制表之設施總數與設施啟用申報核准等資料之總數核對。
  - ② 盤點，自設施現場之實體抽取適當樣本核至總量控制表，以確定總量控制表編製已完整，以及使用狀態。
3. 確認總量控制表編製之正確性：
  - ① 分別就已銷售者及未銷售者抽取適當樣本—已銷售者，核至契約或發票；未銷售者，可採現場盤點。
  - ② 自財務會計帳冊中之營業收入明細資料核至總量控制表。



# 貳、年度財務報表介紹

# 一、法律規定強制編製

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依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之行政命令...等。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法令規定是要求至少應揭露之資訊。

## 二、編製責任者

公司（業者）

報表要怎麼編？

揭露那些資料？要怎麼揭露？

責任是業者不是簽證會計師。

## 三、報表使用者

股東(投資人)、債權人(如銀行/生前契約購買者)、主管機關... 等。

## 四、財務報表之內容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
3. 股東權益變動表
4. 現金流量表
5. 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要之會計科目說明)
6. 其他應依法律或行政命令強制揭露之資訊

# 參、會計師財務報表簽證

- 一. 依照經濟部規定：資本額達3仟萬元以上之公司，其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 會計師之委任權：公司(業者)
- 三. 會計師意見之表達：會計師根據其查核結果，對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 四、會計師意見型態介紹

1. 無保留意見
2. 保留意見
3. 無法表示意見



# 肆、如何運用會計師專業， 協助主管機關查核



## 一、查核服務

1.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
2. 特殊目的查核簽證
3. 協議程序查核簽證

## 二、諮詢服務

# 伍、稅務資料之參考與勾稽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